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超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监事龙燕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实施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0 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93 人，预留部分 27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为 3,087,240 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70%。

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120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